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长财函〔2023〕281号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1314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236.4 万元下达你们。请你们尽快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细化，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请你们收到资金后，迅速开展工作，加快预算支出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文件）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。本次下达的救灾资金重点用于湿粮烘干所需物资材料及服务补贴，可结合实际兼顾统筹用于种粮农民因“烂场雨”导致小麦秋播用种方面补助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绩效目标要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效果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分配表

2.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(防灾救灾第四批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143003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236.4	
合计	236.4	

附件 2

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西安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西安市农业农村局
区级财政部门		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236.4 万元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236.4 万元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目标：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对小麦实际受灾种植主体开展湿粮烘干，保障今年小麦秋播用种安全，切实降低灾害损失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小麦秋播作业面积	≥ 20 万亩
			秋播小麦良种覆盖率	≥ 100%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下达到区 3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 90%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救灾资金相关规定	严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≤ 3%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发生率	0
		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恢复	基本恢复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	稳定
			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	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